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小字第1649號

原　　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訴訟代理人　曹恩銘

被　　告　鄭逸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026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週年利率0.1845%，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0.518%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朱鈴玉